

106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杨执字第 3148 号

申请执行人车

被执行人杨

被执行人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沪杨证执行字 109 号
执行证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限期履行通知书,责令
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钱款给付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拍卖被执行人杨 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包头南路 884 号
1-2 层 886 号 1-2 层、888 号 1-2 层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旭珏

审 判 员 胡伟东

审 判 员 杨孝林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旭初

4444444444444444

17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案
送达
名称和
受送
送
OFFICE
单位名称
地址
PHONE
注册
号: (C
受理案件通
应诉通知书
起诉或反诉
答辩状副本
举证通知书
传票
人签名